

证券代码：874847

证券简称：美昱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永安路 8 号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47	美昱新材	2026年2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四）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进行梳理，具体内容见《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进行梳理，具体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杨珏君；联系电话：0512-6527381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